

2017 年度展示中心和产业活动促进专项 委托工作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SLTC-2017-F068

2017 年 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7年9月29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2017年度展示中心和产业活动促进专项委托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ZSLTC-2017-F068

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90,000.00 元

三、 采购需求：

围绕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沿和重点领域，持续挖掘示范区前沿创新成果和典型企业，协助产业处做好展示中心展陈改造、展陈内容更新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展示中心接待模式，并以展示中心为载体，以企业自建展厅为辅助，嫁接示范区创新资源，推动精准对接服务工作。通过开展相关专项工作，充分发挥展示中心综合展示宣传平台作用，更好的展现中关村对京津冀乃至全国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贡献力量。

主要任务：1. 平台类服务性工作 2. 专项调研与分析 3. 主要工作支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 采购用途：自用

五、 项目性质：服务

六、 采购数量：1 项

七、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所有咨询服务项目和委托专项工作。

八、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本项目支持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支持自主创新, 促进残疾人就业,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十、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17年9月29日起至 2017年10月12日止, 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每本/包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若须邮购, 须另加人民币 100 元。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 如选择邮寄招标文件, 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 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14:00 (北京时间),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二、 开标地点: 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702 会议室。

十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

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五、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六、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
联 系 人: 孙继伟
联 系 方 式: 010-88827152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北方地产大厦612室
邮 编: 100089
联 系 人: 李女士、韩女士
联 系 电 话: 010-88956517 转 809/810
电 子 邮 件: hx@zsltc.com
传 真: 010-88956527
开 户 名 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 11 0545 0104 0001 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 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2 招标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投标人：
 - 2.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4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3.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3.4.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3.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3.4.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 2.3.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

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3.6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2.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有关的平台类服务性工作、专项调研与分析、主要工作支撑等，统称“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为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

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下列要求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下列标注“★”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
- 2)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

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见第五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13.2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综合实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仅小微企业须提供，如不提供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等各项内容）。
-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五章附件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3) 投标人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充分说明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人员、技术组织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

程中对参与人员的配置、管理和分工，对实施进度的控制措施，对项目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措施，以及与其他项目单位的配合衔接等。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8 万元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如为电汇，可直接汇入《投标邀请》中所列本公司银行账户（请注明 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

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U 盘形式，不予退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起递交。

18.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投标人应按 18.1 和 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投标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邀请》。

22.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包含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投标的评价两部分。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应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将导致投标无效。

24.3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4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初审合格的，进入商务和技术综合评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被拒绝的其它商务条款。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被拒绝的其他技术条款。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5.3 评标原则：

1) 评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2) 评分标准：具体见第六章《评分标准》。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2 对于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7.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7.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8. 最终审查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9. 招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30. 中标通知
-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 30.2 公示媒体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30.3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将

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中关村展示中心的影响力和管理水平，展现中关村最新最亮最前沿科技成果，促进示范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更好的服务示范区企业，特此设立“2017年度展示中心和产业活动促进专项委托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围绕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沿和重点领域，持续挖掘示范区前沿创新成果和典型企业，协助产业处做好展示中心展陈改造、展陈内容更新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展示中心接待模式，并以展示中心为载体，以企业自建展厅为辅助，嫁接示范区创新资源，推动精准对接服务工作。通过开展相关专项工作，充分发挥展示中心综合展示宣传平台作用，更好的展现中关村对京津冀乃至全国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1. 平台类服务性工作

1.1 充分借助展示中心作为示范区科技资源宣传展示平台的优势，协助我委围绕展示中心参展企业，开展行业内部及跨行业的资源对接、项目推广、交流与培训等活动共计不少于3次，调动参展企业积极性，促进企业间互动交流，加强我委企业服务水平，将展示中心打造成企业展示交流的重要平台。

1.2 协助研究创新企业服务方式，拓展展示中心服务新模式。发挥展示中心作为中关村创新创业文化的宣传阵地作用，协助我委完成展示中心企业梳理，开展京津冀系列对接活动，让展示中心企业走出去，促进跨区域产业合作和项目落地，更好地发挥中关村技术和产品优势，围绕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需求，组织不少于30家展示中心参展企业与津冀两地企业进行有效对接。

2. 专项调研与分析

2.1 持续挖掘新技术新产品，保证全年挖掘不少于 30 项新技术新产品，通过网络、企业推荐以及举办或参与各类新品发布会、展会等多种渠道，收集和整理新技术新产品相关信息，做好示范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挖掘工作，不断发现和推荐适合在展示中心展出的前沿技术与产品。

2.2 现有展示中心参展企业调研工作。重点围绕展示中心现有参展企业展示技术和产品，定期通过电话沟通、走访、企业座谈等各种形式，及时跟踪与掌握企业最新动态，技术和产品更新情况，为确保展示中心常展常新提供支撑。

2.3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发展的相关内容，及时跟踪中关村与国内外目标区域在产业、政策、企业、创新等方面的最新动态与趋势，产业工作简报报送不少于 48 篇。

2.4 撰写 2017 年度中关村展示中心委托工作总结报告及 2018 年度工作建议。

3. 主要工作支撑

3.1 配合做好全年度展示中心展陈管理有关工作。协助我委与企业沟通，做好展品更换联络，协助办理展品出入库手续规范展品管理工作，并进一步规范展品管理工作，做好现场勘察工作定期检查展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报处室审核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

3.2 协助做好重要临展及接待的组织保障工作。协助我委及展示中心进一步完善展陈管理和组织保障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同时协助做好各类重要临时展览和接待的组织和保障工作，完成我委主要领导汇报及讲课 PPT 制作、项目资料管理等工作。

3.3 编辑制作展示中心展项手册。展示中心固定展区集中展示中关村在人工智能、生物健康、新材料等 10 大领域的 300 余家企业最前沿、最有前景、最具突破性的创新成果 570 余项。将委托专业机构针对 300 余家企业 570 余项创新成果进行设计排版，并编辑印刷成册对外展示。

3.4 按照市科普联席会要求，依托展示中心，协助做好各类科普工作。充分借助展示中心的科技资源优势，通过接待及组织各种科普宣讲活动，将展示中心和产业促进及科普教育等工作全面结合，使展示中心成为北京市高精尖新技术新产品展览展示综合平台，北京市重要科普基地，世界看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窗口。

3.5 人员借调服务保障工作，针对本次专项委托工作，委托单位将派 1 名工作人员借调委内，配合处室负责人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三、项目实施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技术需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响应及承诺，确保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五、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所有咨询服务项目和委托专项工作。

六、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有完备的专业队伍，项目负责人应拥有较丰富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参与实施的经验。

2、针对本项目人员情况。投标人须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并列明每名人员的专业情况、学历职称、专业特长及经验与业绩的人员简历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 年度展示中心和产业活动促进专项委托工作 委托协议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17 年度展示中心和产业活动促进专项委托工作”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一、委托内容

乙方对“2017 年度展示中心和产业活动促进专项委托工作”工提供咨询服务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具体任务包括：

1. 平台类服务性工作

1.1 充分借助展示中心作为示范区科技资源宣传展示平台的优势，协助我委围绕展示中心参展企业，开展行业内部及跨行业的资源对接、项目推广、交流与培训等活动共计不少于 3 次，调动参展企业积极性，促进企业间互动交流，加强我委企业服务水平，将展示中心打造成企业展示交流的重要平台。

1.2 协助研究创新企业服务方式，拓展展示中心服务新模式。发挥展示中心作为中关村创新创业文化的宣传阵地作用，协助我委完成展示中心企业梳理，开展京津冀系列对接活动，让展示中心企业走出去，促进跨区域产业合作和项目落地，更好地发挥中关村技术和产品优势，围绕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需求，组织不少于 30 家展示中心参展企业与津冀两地企业进行有效对接。

2. 专项调研与分析

2.1 持续挖掘新技术新产品，保证全年挖掘不少于 30 项新技术新产品，通过网络、企业推荐以及举办或参与各类新品发布会、展会等多种渠道，收集和整理新技术新产品相关信息，做好示范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挖掘工作，不断发现和推荐适合在展示中心展出的前沿技术与产品。

2.2 现有展示中心参展企业调研工作。重点围绕展示中心现有参展企业展示技术和产品，定期通过电话沟通、走访、企业座谈等各种形式，及时跟踪与掌握企业最新动态，技术和产品更新情况，为确保展示中心常展常新提供支撑。

2.3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发展的相关内容，及时跟踪中关村与国内外目标区域在产业、政策、企业、创新等方面的最新动态与趋势，产业工作简报报送不少于 48 篇。

2.4 撰写 2017 年度中关村展示中心委托工作总结报告及 2018 年度工作建议。

3. 主要工作支撑

3.1 配合做好全年度展示中心展陈管理有关工作。协助我委与企业沟通，做好展品更换联络，协助办理展品出入库手续，并进一步规范展品管理工作，做好现场勘察工作定期检查展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报处室审核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

3.2 协助做好重要临展及接待的组织保障工作。协助我委及展示中心进一步完善展陈管理和组织保障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同时协助做好各类重要临时展览和接待的组织和保障工作，完成我委主要领导汇报及讲课 PPT 制作、项目资料管理等工作。

3.3 编辑制作展示中心展项手册。展示中心固定展区集中展示中关村在人工智能、生物健康、新材料等 10 大领域的 300 余家企业最前沿、最有前景、最具突破性的创新成果 570 余项。将委托专业机构针对 300 余家企业 570 余项创新成果进行设计排版，并编辑印刷成册对外展示。

3.4 按照市科普联席会要求，依托展示中心，协助做好各类科普工作。充分借助展示中心的科技资源优势，通过接待及组织各种科普

宣讲活动，将展示中心和产业促进及科普教育等工作全面结合，使展示中心成为北京市高精尖新技术新产品展览展示综合平台，北京市重要科普基地，世界看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窗口。

3.5 人员借调服务保障工作，针对本次专项委托工作，委托单位将派 1 名工作人员借调委内，配合处室负责人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专项委托经费管理

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工作经费，以支持所委托专项工作的开展。乙方对甲方拨付的专项委托经费需要单独核算。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支出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与专项委托工作无关的支出。

（一）本专项工作的经费预算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调研、论证、差旅等费用。

（二）甲方按照以下进程向乙方支付费用：

1. 由甲方根据财政预算额度拨付情况分两次进行支付，协议书签订后甲方支付 50%，共 X 万元（大写：）。

2. 剩余经费待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付清余款。

（三）对验收清算后乙方帐户剩余的专项资金以及因各种原因停止执行专项委托工作而形成的专项资金余额，乙方应原渠道返还给甲方。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由其聘请的社会专业机构对专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和审核。

三、专项委托工作的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为：自协议书签订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项有关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协议书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结算报酬。

四、专项委托工作考核与评估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开展工作，如需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在调整之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乙方按照专项工作计划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各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向甲方总结报告专项工作开展和任务完成情况。

甲方依据本协议书和相关工作方案，对专项委托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甲方根据专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决定有关工作经费的支付比例以及是否继续委托有关专项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开展有关专项委托工作中形成的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等有形或无形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对其拥有处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处置上述资产，如果甲方与乙方解除委托关系，甲方有权收回该部分资产。

（二）除遇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規定，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无故辞去受托或甲方无故解除对乙方委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作经费；甲方违约，乙方已取得的专项工作经费甲方无权要求退回。

六、人员要求

乙方应确保承担该项目的团队人员能胜任本协议书工作任务要求，在完成本协议书任务前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团队人员，并派驻 1 名专业人员常驻甲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能力、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角色，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组织机构保障、工作支持保障和其他有关保障。

七、工作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

工作信息，及本协议书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八、项目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成果确认和验收。

九、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协议书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解决的，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支持资料等）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声明，我方同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条件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备注
	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3. 投标分项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下列详细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工作内容	费用小计 (元)	取费标准及费用 计算说明
1	平台性服务工作			
2	专项调研与分析			
3	工作支撑			
4	管理费			
5	其他			
合计(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本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说明事项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7.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支持资料等）

投标人技术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和第三章技术需求书编写响应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附表 1 投标文件响应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8-1）

2. 证明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3）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参见 8-2）；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奖项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8-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声明函附件（仅小微企业须提供，如不提供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格式见 8-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 8-5）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8-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 (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2015				
	2016				
主要设备状况说明					

附件 8-3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投标人承担的任务	简要说明	其他说明
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体现案例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仅小微企业提供，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实力、所获奖励、财务状况等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打分区间为0-5分。
	项目业绩与经验	20分	与本项目类似的参与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调研、活动组织等相关工作，提供服务案例合同或可证明上述相关工作的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得4分，总分20分。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体现案例主要服务内容的相关内容页。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需求应答响应	10	1、满足全部技术需求的所有指标项得10分。 2、每有1项不满足或无响应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内容进行逐项应答。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25分	1、对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的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深刻，技术文档描述逻辑性强、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流畅； 2、专项委托工作的主要任务完成及成果提供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秀（21~25分），较好（16~20分），一般（5~15分），较差（1~5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完成过类似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工作，横向比较优劣进行综合评审，0-5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说明等。
	项目团队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合理，与本项目任务需求相匹配，且团队成员参加过类似项目的执行工作，横向对比，最佳得6-10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简历说明等。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最佳得6-10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及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横向评议0-5分。

备注：

- 1、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 2、对于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且提供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